

#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01年5月5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3月4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通過

經107年3月23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四十條及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訂定。
- 第二條 訴訟基金設立之目的為有效處理本會及會員，有關教師權益相關訴訟案件，保障本會及會員權益。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每年由其每位會員繳交新台幣100元參加本基金。  
二、新北市教師會會員每年由每位個人會員繳交新台幣100元參加本基金。  
（已參加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者不在此限）  
三、自由捐贈。  
四、本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參加基金會會員因從事教育或教學工作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二、因執行本會章程規定之任務，衍生爭議之訴訟裁判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相關法律諮詢及學校法律事件之相關費用。  
四、會員個人法律諮詢之相關費用。  
五、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其他爭議案件所需支付之費用。
- 第五條 為有效達成本基金設置之目的，本會應設置「訴訟案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及訴訟協助案件處理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訂之。
- 第六條 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使用範圍。  
二、符合本會訴訟案件處理要點之規範。  
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第一款範圍，以進入各類各級法院訴訟者為限。
- 第七條 前條動支金額，由訴訟案件處理委員會視個案議決之，基金規模在二百萬元以下，每人補助上限三萬六仟元。  
前項金額，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
- 第八條 參加本基金會會員應依規定期限內繳費始享有當學年度之各項權益；中途加入者以繳費完成後次日起，所發生之事件始得享有行使相關權益。  
前項費用非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解散基金，不得請求退還。
- 第九條 基金啟動後，於運作期間基金不足時，應經大會決議，調增費用。
- 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款專戶儲存，非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不得挪支其他用途使用。
-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明細、收支，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定期公布財務報表。
-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清算，所有財產應解繳本會。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